

# 推动标准化工作迈入新境界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1月4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新《标准化法》的颁布,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顺应标准化工作新形势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必将推动我国标准化工作迈入新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是一项重要和紧迫的任务,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他还指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谁制定标准,谁就拥有话语权;谁掌握标准,谁就占据制高点。这些重要论述是做好新时期标准化工作的根本遵循,也是修订完善《标准化

法》的方向指引。

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更加凸显了标准化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地位。标准是经济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标准化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1988年开始施行的《标准化法》所确立的标准侧重工业领域,范围过窄,越来越不利于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明确了“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各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都应当制定标准,用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从涵盖范围的广度上体现了标准化的战略性。标准化工作不仅涉及面广,还具有跨部门、跨领域的特点,标准化建设必须从国家层面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明确,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

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这从管理实施的深度上体现了标准化的战略性。

新修订的《标准化法》突出标准作为国家质量基础的重要性,强调以标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由过去高速增长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依靠高标准、体现高标准。标准是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在推动供给质量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标准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将会日益凸显。

《标准化法》第一条就开宗明义,提出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标准制定原则上,要求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在标准的实施上,进一步规定不符

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鼓励制定和实施高于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同时,要求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化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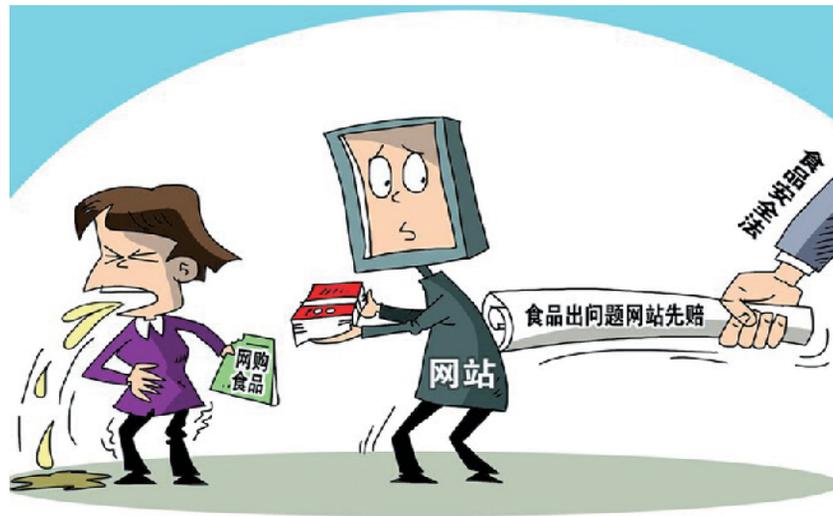
新修订的《标准化法》适应开放发展的新要求,更加重视标准化在参与国际交往和竞争中的关键作用。标准是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是企业、产业、装备走出去的“先手棋”。既要着力提高中国标准水平,增强中国标准硬实力,又要全面谋划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的制定,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新的《标准化法》首次提出,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拓宽标准国际视野,使

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深度融合,可以更好地促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的“软连通”,助力中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过去我国更多强调采用国际标准,现在既要结合中国国情来采用国际标准,还要推动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

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贯彻落实好《标准化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标准化法》的宣传贯彻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快标准化工作改革,发挥标准在质量提升、创新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我国标准化工作向新的更高境界迈进。(质量新闻网)

## 电商监管不能止步于公布“黑名单”

□ 李保金



据报道,国家发改委近日专门召开“双11”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会议,并发布首批500家电子商务“黑名单”企业。名单一经公布,便引发网民热议。对于相关部门对电商信用问题的重视、电商乱象的监管,网民纷纷表示支持,认为此举有利于净化网购空间。也有网民建议,后续的惩罚措施也要跟上,强化责任主体,严惩违规商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对于公布电子商务企业“黑名单”,网民纷纷叫好。网民“秋实”表示,电子商务不是法外之地,常态化监管是消费者的期盼。

此次发布的“黑名单”包括了企业名称、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

码、失信领域等信息。有网民认为,消费者想要了解和掌握的内容,未必能从榜单上获取。换句话说,“黑名单”对消费者的指导作用并不明显,对无良电商或不足以构成强大的威慑力。

有网民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应该进一步细化“黑名单”商家的经营范畴、所属平台等信息,并对商家进行失信标注,以避免消费者再次上当受骗。

近期,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明年1月1日起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除了经营者对产品的虚假宣传,帮助他人进行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等行为,也将受到严厉查处,“网络水军”等不法经营者将受到严厉处罚。

不少网民认为,电商乱象监管不能仅仅以公布“黑名单”收场,后续的惩罚措施应跟上,除了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内容,对于其他一些欺诈行为,也要对不良商家进行严惩,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网民“奔跑吧青春”认为,应严厉打击虚假电商以次充好、诱导宣传等行为。网民“乡巴佬”表示,对于不良电商,应立即关停,并进行法律或行政上的处罚,永远不许其再从事、参与、涉及类似商业服务。

网民“开心”建议主管部门加大对电商的管理力度,杜绝坑害消费者的事件发生,促使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此外,有网民认为,应该明确电商平台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在打假中要充当急先锋。

## 采取针对性措施 疏解保健品依赖症

□ 堂吉伟德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近日披露了该机构携手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历时数月所做的《老年保健品消费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显示,近七成老年人一年内购买过保健品,近四成子女认为父母有过非理性消费保健品行为,但老年人的实际消费超出子女的估计。同时,老年人非理性消费保健品的比例与其年龄、健康状况、子女关系相关。

老年人非理性消费保健品导致的财产损失和家庭矛盾,媒体有诸多报道,舆论也反复进行了引导。一个消费问题升级为社会问题,之所以迟迟未能得到解决的原因,在于未能找到问题根源:一直以来,针对老年群体非理性消费保健品的行为,问题指向都偏向于市场因素,侧重于对虚假宣传和洗脑式营销的打击,却相对忽视了老年人非理性消费的情感需求。

在各类保健品的宣传中有诸多煽情文案,比如“拥有再多的财富,都不如有一个好的身体”“儿子再孝顺,都不如保健品对个人带来的好处多”等等。在宣传保健品时,很多宣传人员还会偷换概念,把孩子是否让老人购买保健品或给予经费支持当做“检验孩子是否孝顺”的标准。老年人对于自身健康的关注以及担心因出健康问题而无人料理的焦虑,就

容易被商家的噱头所吸引。另外,儿女“常回家看看”的情感慰藉过少,长期的情感饥渴让老人们选择保健品作为一种替代。

基于健康焦虑和情感替代的双重需求,让更多老年人成了保健品最忠实的消费者。《老年保健品消费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也印证了上述论断:老年人非理性消费保健品的行为,依然是他们稀释和消化现代老龄化社会痛苦的特有方式。

有鉴于此,打击虚假宣传,倡导理性消费,从供需两端双向发力,应是解决问题的治标之法。而治本之策,则是要正视并回答“如何关爱老人”和“解决老龄化痛苦”的问题,除了儿女们多行孝道,让父母们感受到家庭的温暖之外,政府相关部门、民间机构和社区组织还应加大关爱和扶助老人的力度,主动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和情感需求,缓解他们的空巢烦恼,由此引导他们回归理性。不改变老年群体时下的情感饥渴,不解决他们的心理与情感需求,保健品依赖症就始终难以得到解决。

总之,反思家庭责任缺失和社会机制缺陷,真正认清老年人非理性消费保健品的问题实质,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才能正本清源,最终实现“如何养老”的破题。